答疑澄清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第三师总医院（一期）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标项7） | | |
| 采购单位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联系人、电话 | 廖俊、安晓杰 15770111022、15739965524 | | |
| 答疑内容 | 1. **原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   1.高端麻醉机:2.4.2 配第三个麻醉罐位。  2.高端麻醉机2.7.6配置麻醉深度监测模块，模块要求:1.麻醉深度监测采用业界公认的金标准的脑电双频指数(BIS)技术，模块化设计，支持 BISx4 监测，可对单侧或双侧大脑半球进行 BIS 监测，支持在同类型监护仪共享模块功能。5.使用BISx4 监测时，左右大脑半球监测数据分别显示。9.使用BISx4 监测时,提供左右大脑半球不对称性(ASYM)监测，监测范围:0-1009事实依据;满足此条参数的国产麻醉机不足三家，且有迈瑞麻醉机参数的指向性。(见迈瑞麻醉机技术参数及彩页)。  3.麻醉机2.4.1配第三个麻醉罐位。  4.多功能监护仪:监测参数14.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5.多功能监护仪:系统功能 9.提供CCHD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双标法筛查流程复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2018版)，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6.多功能监护仪:系统功能11.在监护仪中配增加独立PC模块，无需更换，添加主机内部硬件，运行Windows10操作系统，支持在监护仪屏幕上独立运行各类信息系统软件，并可提供独立显示，网络，USB 接口。  7.BIS检查仪(多功能麻醉深度监护仪):系统功能9.提供CCHD新  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双标法筛查流程复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2018版)，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8.BIS检查仪(多功能麻醉深度监护仪):系统功能11.在监护仪中配增加独立PC模块，无需更换，添加主机内部硬件，运行Windows10操作系统，支持在监护仪屏幕上独立运行各类信息系统软件，并可提供独立显示，网络，USB接口。  **以上8项参数全部删除。**  **二、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和“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经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款项的100%。  **付款方式更正为：**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项的30%，经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款项的70% 。  **其他内容不变，请以本次澄清文件为准，具体详见澄清文件。**  **特此通知！** | | |
| 发出答疑文件时间 | 2022年12月9日 | 开标时间 | 2022年12月24日11:00 |
| 答疑文件发出后开标时间是否满足法定要求（不满足请做说明） | **满足**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第三师总医院（一期）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标项7）**

**项目编号：B3S[2022]1097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61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659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_Toc22662)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_Toc2476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8](#_Toc308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1](#_Toc272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第三师总医院（一期）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标项7）的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3S[2022]1097号

项目名称：第三师总医院（一期）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标项7）预算金额（元）：5553000.00

最高限价（元）：5553000.00

采购需求：第三师总医院（一期）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标项7），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验收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注：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

2)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2)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2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3号

联系方式：张焱、0998-63093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7号翠景园小区3号楼2层2－2

联系方式：廖俊、安晓杰 15770111022、157399655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俊

电 话：157701110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意：**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关于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359488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B3S[2022]1097号、第三师总医院（一期）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标项7） |
| **2**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地 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 系 人：张焱  电话： 0998-630937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7号翠景园小区3号楼2层2－2  联 系人: 廖俊、安晓杰  联系电话: 15770111022、15739965524  电子邮件:429377948@qq.com |
| **4** | **监管部门** |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 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唐玲  联系电话：0998-5701168 |
| **5** | **信息公告媒体平台**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5.其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是。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否。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答疑接受时间** |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7.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智俊  联系电话：13319859131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7号翠景园小区3号楼2层2－2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至少半小时前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确保电脑、网络、浏览器正常，若发生因投标人自身网络、设备的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导致投标被拒的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14** | **开标地点** | 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兵团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版电子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中标单位须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3份 （一正二副）、电子文件（U盘储存1份、光碟3份）交至代理机构处。  2.非中标单位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代表2人和专家评委 5人。  评委确定方式： 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系统自行抽取 |
| **17**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金额（小写）:100000.00元  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 |
|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行 号:104894001046  开户银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081419960 |
|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文件指定帐号（以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  **（5）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兵团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 (ccgp-bingtuan.gov.cn)]方式执行。** |
| **18** |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保证各方的权益不受损害，投标单位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填写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幅度：**给予15%的价格评审优惠扣除。说明：在本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0** | **节能、环保要求** | 对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要求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具体办法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
| **21** | **评审方法** |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22** | **核心产品** | 高端麻醉机、麻醉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交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
|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的5%  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提供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兵团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 (ccgp-bingtuan.gov.cn)]方式执行。**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是否由中标投标人缴纳采购代理费: 是 （是、否）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基价按照项目**中标金额**为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  交纳金额: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  收款单位: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0814199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行号:104894001046 |
| **25** | **场地服务费** | ☑ 不缴纳  ☐ 缴纳 |
| **26** | **争议的解决** |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 **27**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否。 |
| **28** | **现场陈述** | ☑ 不需要  ☐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 2、陈述人员: 。  3、陈述时限: 分钟。4、陈述形式: 。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
| **29**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553000.00 大写：伍佰伍拾伍万叁仟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中标人须承担所投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水电改造、机房改造等所有费用（如有）。  2.中标人所投设备如需适配Lis、His、Pacs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  3.中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配套的办公桌椅及电脑、打印机等。  4.中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试剂和配套耗材，具体数量待设备培训时确定（如有）。  5.中标人需承担所投设备验收检测费用（如有）。  6.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大包）价,包括各项配合费、服务费、材料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服务人员考取相关从业证书费用、背景调查、职业测评、技术服务、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总价包干。  7.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8.本项目总价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招标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 **30** | **交付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验收调试。 |
| **31** | **质保期** | 项目验收合格起3年内免费质保，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
| **32** | **交付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33**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项的30%，经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款项的70% 。 |
| **34** | **注意事项** | **注：**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4.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5.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6.未中标单位在退投标保证金前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胶装及盖章）。**  **7.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8.本次招标中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 ）： 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9.安全文明及防疫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防疫措施。由于中标人安全及防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投标人负责服务项目过程中的车辆、人员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在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无论何种原因，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开标、评标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 |
| 备注 |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s://ccqp-binq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招标文件。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潜在投标人如未及时查看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投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3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无效投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无效投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无效投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无效投标时，投标人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投标人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兵团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第三师总医院（一期）医疗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标项7）**项目分类：**货物类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编制时间：** 2022年11月

**需求详情**

**（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5553000.00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是否  进口 |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 品目  分类编码 |
| 1 | 高端麻醉机 | 套 | 2 | 否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A02320300 |
| 2 | 麻醉机 | 套 | 11 | 否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 A02320300 |
| 3 | 多功能监护仪 | 套 | 15 | 否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A02322400 |
| 4 | 可视电子软镜（带推车保护罩） | 套 | 1 | 否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A02322700 |
| 5 | 便携式B超机（带放置架） | 套 | 2 | 否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A02320500 |
| 6 | BIS检查仪（多功能麻醉深度监护仪）（带推车） | 套 | 1 | 否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A02322700 |
| 7 | 注射泵（六拖一 一体） | 套 | 13 | 否 | 介/植入诊断和治疗用器械 | A02322600 |
| 8 | 麻醉治疗车 | 套 | 13 | 否 | 介/植入诊断和治疗用器械 | A02322600 |

**(三）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支持绿色发展**

1）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

2）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环境标志产品：无。

3）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要求。

**2.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3.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 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货物价格扣除幅度：**给予15%的价格评审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在本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四）技术要求**

**高端麻醉机**

1. **配置需求：**高端麻醉机（含40升氧气桶一个及减压阀一套、配套电脑、打印机一套）

**2.技术规格：**

**2.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2.1.2电源：220V-240V，50/60Hz

2.1.3标配两节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50分钟（新电池）。

2.1.4 接口：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4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2.1.5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

2.1.6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1.7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1.8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2气源**

2.2.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3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2.2.4快速充氧范围25 - 70 l/min。

2.2.5配4L氧气桶连接装置（包括4L氧气桶连接管，衔接装置）。

* 1. **流量计**

▲2.3.1全电子流量计 (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 L/min - 18 L/min。O2浓度范围： 21% - 100% (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 (笑气为平衡气)。

2.3.2具备备用流量计。

2.3.3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2.3.4 具备麻药消耗速度显示和总消耗量统计。

2.3.5 具备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0-60L/min（提供证明文件）。

**2.4挥发罐**

2.4.1标配双麻醉罐位。

2.4.2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5呼吸回路**

2.5.1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不小于30°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2.5.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5.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2.5.4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2.5.5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2.5.6配备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也可不选ACGO，以防止误操作。

2.5.7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5.8标配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5.9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5.10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

* 1. **呼吸机**

2.6.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SIMV（SIMV-VC、SIMV-PC）模式，配备/升级PS、SIMV-VG和CPAP/PS模式

2.6.3潮气量设置范围：容量控制：10ml-1500ml压力控制：5ml-1500ml（提供证明文件）

2.6.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2O

2.6.5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

2.6.6呼吸频率：3-100次/分钟

2.6.7吸呼比：4:1到1:8

2.6.8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2.6.9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2O

2.6.10吸气暂停：OFF，5%-60%

2.6.11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 L/min。

2.6.12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2.6.13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2.6.14配备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提供证明文件）。

2.6.15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2.7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7.2彩色触摸屏≥15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2.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2.7.3内置≥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4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7.5 配置麻醉气体模块，模块要求：

1.模块化设计，热插拔支持麻醉患者麻醉过程气体的监测，无需单独的电源,插入麻醉机或同品牌监护仪即可使用。

2.▲提供最低肺泡浓度MAC的监测，监测值支持和病人年龄关联。

3.支持监测8种气体包括CO2、O2、N2O，Des（地氟醚）、Iso（异氟醚）、Enf（安氟醚）、Sev（七氟醚）和Hal（氟烷）。

4.支持混合麻醉气体的监测。

5.麻醉气体监测，红外吸收法。

6.模块提供待命模式，延长模块使用寿命。

7.模块在设置时间内没有测量响应时，模块支持自动进入待命模式，延长模块和水槽的使用寿命。

**2.7.6配置麻醉深度监测模块，模块要求：**

1.脑电双频指数显示范围0-100

2.肌电活动（EMG）通过棒图显示，监测范围：30-55dB

3.抑制比（SR）监测

4.信号质量指数（SQI）实时监测，范围：0-100%

5.总功率（TP）监测，监测范围（40-100dB）

6.频谱边缘频率（SEF）监测

7.波形显示区提供脑电波形或BIS趋势显示

8.脑电波形扫描速度：6.25 mm/s、12.5 mm/s、25 mm/s、50 mm/s

▲2.7.7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2O，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配备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BIS（BISx4）监测。

2.7.8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2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2.7.9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2.7.10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麻醉机**

**1配置需求：**麻醉机（含40升氧气桶一个及减压阀一套、提供配套电脑、打印机一套）

2技术规格：

**2.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2.1.2电源：220V-240V，50/60Hz

2.1.3标配两节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50分钟（新电池）

2.1.4 接口：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4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2.1.5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独立脚轮刹车

2.1.6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1.7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1.8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2气源**

2.2.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3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2.2.4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2.2.5配4L氧气桶连接装置（包括4L氧气桶连接管，衔接装置）

**2.3流量计**

▲2.3.1全电子流量计 (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 L/min - 18 L/min。O2 浓度范围： 21% - 100% (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 (笑气为平衡气)

2.3.2具备备用流量计

2.3.3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2.3.4 具备麻药消耗速度显示和总消耗量统计

2.3.5 具备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0-60L/min

**2.4挥发罐**

▲2.4.1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4.2首次加药量(干药芯)≥350ml，再次加药量≥300ml

**2.5呼吸回路**

2.5.1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不小于30°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2.5.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5.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450ml

2.5.4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2.5.5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2.5.6配备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也可不选ACGO，以防止误操作。

2.5.7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5.8标配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5.9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5.10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

**2.6呼吸机**

2.6.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SIMV（SIMV-VC、SIMV-PC）模式

2.6.3潮气量设置范围：5ml-1500ml

2.6.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2O

2.6.5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

2.6.6呼吸频率：3-100次/分钟

2.6.7吸呼比：4:1到1:8

2.6.8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2.6.9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2O

2.6.10吸气暂停：OFF，5%-60%

2.6.11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70 L/min

2.6.12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2.6.13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2.6.14配备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

2.6.15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2.7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7.2彩色触摸屏≥15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2.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2.7.3内置≥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4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7.5可配备插件：AG麻醉气体模块、EtCO2，配备EtCO2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2.7.6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2O，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配备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2.7.7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2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2.7.8潮气量监测范围：0-2900ml

2.7.9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100L/min

**多功能监护仪**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模块插件箱分体化设计，主机，显示屏（非外接拓展屏）可分体安装，满足临床根据床旁设备布局灵活化安装需求，可支持≥2个模块插件箱，每个插件箱槽位≥8个
2. 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3. ≥18.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像素，≥12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配置高能锂电池
6.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7. 提供原厂心电导联线2套，血压袖带2套，指脉氧夹2套，电池一块。

**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3.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5. 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或技术专利证名材料。
6.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7.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8.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9.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1.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2.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3.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4.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5.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16.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7.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8. 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

**系统功能：**

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4.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5.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
6.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7.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8. 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Aldrete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9.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10. 支持≥10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
11. 支持≥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2. 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3. 支持≥10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14.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15.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6.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可视电子软镜（带推车保护罩）**

1. 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av输出、吸痰、给药、吹氧等功能；

2、显示器能上下0°~180°转动，左右0°~180°转动，方便不同站位操作；

3、软管直径:4.0mm;

4、工作通道:≥1.5mm;

5、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双向≥290°向上≥160°，向下≥130°；

6、视场角：≥90°，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7、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700Lux；

8、采用高分辨率自制摄像头，剔除白平衡功能，确保显示效果一致性，摄像头

头端采用蓝宝石镜片，防刮花，耐腐蚀；

9、TFT显示屏尺寸≥3.0”,像素≥1920(RGB)\*480;

10、分辨率≥9.92 lP/mm;

11、景深:3-100mm;

12、显示器与机身手柄可分离拆卸，镜体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予材质，减少气道刺激，镜体可浸泡消毒；

13、负压吸引按键可完全拆卸分体消毒，符合院感要求；

14、配备≥8寸HD显示屏(安卓操作系统，支持多点触控，内置病例管理软件，含拍照、录像、图像冻结、病例回顾等功能)；

15、配备≥15寸屏(支持大小屏幕镜像功能，方便临床教学)；

16、具备拍照录像、数据存储功能，标配8G内置TF卡(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内存可扩展至32G)，可存储照片数量>10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4.5小时;

17、充电器输入:100-240V AC,50-60Hz;

18、充电器输出:5V DC,1A;

19、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电池容量≥2300mAH;

20.提供配套电脑、打印机一套

**便携式B超机（带放置架）**

1. 设备用途: 满足腹部、妇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可用于神经阻滞可视化引导，以及介入操作的可视化引导，血管通路搭建，诊断和治疗引导等。
2. 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3.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主机重量≤4kg（含电池）
   2. 显示器≥15英寸高分辨率LED 显示器
   3. ▲触控面板操作，（非轨迹球操作方式）；防泼溅、防尘、防异物，易于消毒擦洗;
   4. ▲≥10英寸触摸屏，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包括移动、增加、删除；
   5. ▲控制面板低平的物理按键，完全密封边缘，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感染（提供证明图片）；
   6. 使用最新超声成像技术，全场聚焦，无焦点，提升图像分辨与空间分辨率；
4. .▲所配软件具有升级能力，配备组织多普勒成像、造影及定量分析、弹性成像组件等高级功能，以注册证信息为准。
5. .二维成像模式
   1. 二维灰阶模式
   2.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3.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4. 彩色多普勒模式
   5. 能量多普勒模式
   6. 脉冲多普勒模式（PW）
   7. 连续多普勒模式（CW）
6. .配磁影导航功能（提供证明图片）
   1. 基于3D磁场感应技术，三维立体定位，适用于引导穿刺，可支持平面内、平面外穿刺。
   2. 支持穿刺时屏幕显示路径和目标指引线，当穿刺针尖到达靶目标后自动提示表示穿刺成功。
7. .▲穿刺针显影增强技术
   1. 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提供证明图片）
   2. 提供最佳角度提示信息
   3. 支持双幅对比显示
8. .使用锐眼技术，可增强局部分辨率（提供证明图片）
9. .配自动IVC测量：自动快速获取IVC最大内径、最小内径，CI塌陷指数，DI膨胀指数（提供证明图片）
10. .B模式成像
    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 组织特异性成像
11.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12. .测量分析和报告
    1. 常规测量软件包
    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 神经专用测量软件包
    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软件包
    5. 急重诊应用测量软件包
13. .连通性和外部数据管理
    1. 具备DICOM基础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输到DICOM服务器
    2. 4个USB 3.0端口
    3. 以太网端口，内置无线网卡，借助网络，可在机器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超声设备上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
    4. HDMI、S-Video视频输出接口。
    5. ▲系统通过电池或交流电源运行，市电与主机连接使用磁吸接口，避免跌落损坏主机。
    6. 可充电锂电池，连续扫查时间≥90分钟
14. .▲探头配置：腹部探头一把；按键探头一把（三按键）；
15. .提供配套电脑、打印机一套

**BIS检查仪（多功能麻醉深度监护仪）（带推车）**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模块插件箱分体化设计，主机，显示屏（非外接拓展屏）可分体安装，满足临床根据床旁设备布局灵活化安装需求，可支持≥2个模块插件箱，每个插件箱槽位≥8个。
2. 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3. ≥19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像素，≥12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配置高能锂电池 。
6.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7. 提供原厂心电导联线2套，血压袖带2套，指脉氧夹2套，电池一块。

**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3.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5. 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或技术专利证名材料。
6.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7.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8.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9.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1.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2.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3.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4.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5.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6.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17.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8.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9. 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
20. 支持多达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1. 配备旁流EtCO2监测模块。
22. ▲配备麻醉深度BIS模块，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非其他品牌麻醉深度、肌松单机连接或单独使用，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证明具备该功支持升级脑电图EEG，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模块，可提供4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23. 系统功能：
24.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5.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6.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27.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28.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
29.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30.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31. 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Aldrete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32.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33. 支持≥10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
34. 支持≥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 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6. 支持≥10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37.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38.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9.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注射泵（六拖一一体）**

**配置需求：**

**六通道是由四个单独注射泵及两个输液泵组成。**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2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16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二、注射泵**

1. ▲注射精度≤±1.9%，机械精度≤±0.5%。
2. ▲速率范围：0.01-22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 8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 ▲不小于3.4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10种以上颜色。
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50mmHg。
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 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21.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5ml/h。
22.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三、输液泵**

1. 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输液精度≤±5%。
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6. ▲快进流速范围：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 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0. 9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1. ▲不小于3.4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10种以上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50mmHg。
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21.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μL的单个气泡报警。
22.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3. 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24.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25ml/h。
25.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麻醉治疗车**

1、全SUS304不锈钢材料制作，管材厚φ25×1.0mm，板材厚1.0mm；

2、凹形面为不锈钢模压拉伸成型，并装有护栏，推动时所存放物品不会滚动落地；

3、分上、下两层，装有小抽屉，可配不锈钢污物桶和换药方盘及洗涤盆；

4、脚轮采用静音万向轮，负荷强度高，运转灵活、无噪音。

**（五）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验收调试。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项的30%，经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款项的70% 。

★（4）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起3年内免费质保，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5）其他商务要求：

**1）中标人须承担所投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水电改造、机房改造等所有费用（如有）。**

**2）中标人所投设备如需适配Lis、His、Pacs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

**3）中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配套的办公桌椅及电脑、打印机等。**

**4）中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试剂和配套耗材，具体数量待设备培训时确定（如有）。**

**5）中标人需承担所投设备验收检测费用（如有）。**

6）提供7×24小时运行维护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7)本次采购需求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8）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9）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10）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11）采购需求清单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2）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3）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自拟）并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自视为无效响应。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17）疫情防控要求:必须完全遵守采购人疫情防控的其他要求。

18）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19）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注：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的缴费记录或证明文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2.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
|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
| 符合性检查 |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投标报价唯一性**  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三、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四、投标保证金**  1.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保证金汇款凭证（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提供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 |
| 1.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或“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六、其它**  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30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投标人报价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如投标人为非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即为评审报价）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评审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本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认定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标评审  （2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的得1分，满分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协议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 | 5分 |
|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快递包装环保要求”，提供出具检测报告的证明文件的得2分。  2、根据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商品包装环保要求”，提供出具检测报告的证明文件的得2分。 | 4分 |
| 供货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 投标人对产品使用效果、质量标准进行科学合理的描述，具有质量控制措施且描述完整者得5分。  注：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或不切实际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5分 |
| 疫情防控控制措施 | 投标人提供完善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  1、提供投入该项目人员的疫情安全防卫措施的得1.5分，经评审方案不适宜本项目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设备出库与收货环节的防疫消杀防卫措施的得1.5分，经评审方案不适宜本项目或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服务承诺 | 1、投标人提供7\*24响应、能够完成采购人紧急维修任务（为抑制事态扩大的可能，临时增派人员、设备）的承诺的得2分。  2、投标人提供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临时性工作的服务承诺的得1分。 | 3分 |
| 技术标评审  （50分） |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人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进行评审：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30分。  2、技术参数中标“▲”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标“▲”条款5项（不含5项）以上负偏离，则该项不得分]  3、未标“▲”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10项（不含10项）以上负偏离，则该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并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值者或未按要求提供者视为负偏离，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与所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情况，按负偏离处理。） | 3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1）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详尽；（2）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具体，且相关保障措施详细;（3）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有风险预见；（4）应急保障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应急解决方案;（5）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完善，人员有保障。  注：以上要求内容均能够完全满足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5分 |
| 项目培训方案 | 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培训方案，方案需包括培训的思路、内容专业度、安排的合理度、培训人员专业资格等因素，评估培训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等评比。能完全响应并按照承诺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优质的培训服务得3分。  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3分 |
| 安装技术水平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项目需求的情况，提供安装实施方案、安装组织计划、安装技术、人员配备及安装进度等整体运行实施方案满足项目功能需求的得2分。 2. 投标人提供交货期和技术设备的先进性及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操作步骤、使用方法的得1分。   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3分 |
|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和环境，提供应急方案，要求切实合理可行：投标人综合应急预案包含系统在安装实施及后期运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所指定的应急方针、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需提供公司承诺及故障处理的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满足要求的得3分。  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 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内，对本项目实施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响应时间和对产品使用效果、包括生产厂商的选择、制造过程、检测措施、实验过程、运输过程、产品交接过程、网点分布，修复时间、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指导承诺、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标准严格、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服务方案描述完整者得3分。  2、投标人质保期满后，投标人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网点分布、设备收取零配件、备件费等）进行综合评价：维修服务方案描述完整者得3分。  注：经专家评审所提供方案缺项漏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汇总 | 合计 | | | 100分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无效投标条款 |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 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 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招标人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招标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8.投标保证金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6个月的缴费记录或证明文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2）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19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1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 重大违法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6.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以上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

**8、投标保证金**

8.1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8.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提供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

二、投标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报价函**

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代表\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以下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报价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注明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其他:\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投标人名称（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总价（元）** | | **备注** |
| **1** | 小写:  大写: | |  |
| **2** | **交货期** |  |  |
| **3** | **质保期限**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备注**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或签章):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4 | 5 | 6 | | | | 7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 型号 | 价格 | | | | 备注 |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货物费用小计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用 |  |  |  |  |  |  |  |  |  |
|  |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  |  |  |  |  |  |  |  |  |
|  | 培训费用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费用 |  |  |  |  |  |  |  |  |  |
|  | 运输与保险费用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共计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招标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除了需要投标人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三、商务技术文件

1.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2.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3.技术参数响应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5.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6.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1.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地点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元） | 附件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政府采购指定官方网站的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部分 （如有彩页，具体所对应页码） | 偏离说明 |
| 1 | （供货期.供货地点.付款方式等）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可自拟）**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如有彩页，具有所对应页码）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5.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6.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姓名：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